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凱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财务简介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之业绩与资产及负债概要如下：

业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8,673**	36,878	266,188	583,154	62,680
除税前亏损	**(107,476)**	(223,524)	(200,837)	(177,356)	(1,059,773)
所得税抵免／(开支)	**23,936**	3,715	3,821	(828)	—
减：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7,534)**	18,357	29,080	3,983	12,06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91,074)**	(201,452)	(167,936)	(174,201)	(1,047,711)

资产及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总资产	**311,784**	317,706	598,176	884,872	1,187,098
总负债	**(15,782)**	(56,528)	(119,271)	(202,749)	(329,886)
本公司拥有人资金	**304,253**	279,186	477,799	653,764	821,879

业务回顾

本集团欣然宣布二零一五年财政年度对本集团迈向发展丝绸之路商机具特别意义。有别于现正尝试摆脱处于行业低谷而公众投资者不见其作出改善的其他矿业及能源公司，在煤炭及矿产业之低迷于数年前出现时，我们已开始寻找本集团的特点。作为自二零一一年已在中亚的塔吉克斯坦(丝绸之路核心的其中一国)的先驱者及营运者，本集团已在当地建立及维持良好的商业及政府关系。我们关系网络始于塔吉克斯坦而逐渐扩展到整个中亚地区。以一间香港公司而言，本集团在塔吉克斯坦及中亚的成就属前所未有。而在机会属于勇敢的先驱者下，本集团正遇到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二零一三年倡议国家带领之一带一路提供之机遇。

一带一路鼓励全世界的商家及国家参与丝绸之路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广大商机。通过各层次，例如基建(包括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及公用设施)、经济、文化等的联系，不单只中国能出口其产品及工业设备，同时所有参与国家，投资者及接受投资者皆受惠。习主席认为中亚乃一带一路之重要区域。在此前提下，本集团希望能以中亚专家及顾问角色，以及具备经验的投资者，能将中国及中亚国家各方对一带一路感兴趣的人士与全世界联系起来。

然而，成功路上具挑战及障碍。本集团具备知识及经验的管理层及董事能面对这些挑战及障碍。在我们扩阔视野准备迎接未来同时，我们亦重视现有业务。矿产、能源及物流乃一带一路提述的重要商机。因此，本集团对现有业务作出调整，以配合我们向前迈进的计划。以下是本集团二零一五年度之主要五项商业焦点：

1) 发展商业网络及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寻找新商机

2) 与我们现有策略夥伴成立新生意

3) 将我们商业业务重组及调整现有业务以配合本集团在一带一路的商业策略及发展

4) 巩固本集团作为一带一路及中亚专家的角色及声誉

5) 寻找替本集团集资机会，以收购具备盈利能力沿丝绸之路的商业业务，以加强本集团的现金流

上述活动并不能在二零一五年度财务表现中反映。然而，此准备工作及努力乃我们业务的重要部份，能推动本集团发展。这些努力达至下述成果：

i) 本集团已被我们商界同行，学术界及香港政府官员视为中亚及一带一路专家；

ii) 与两个被美国财富杂志评为500强公司及大机构建立合作夥伴关系；

iii) 扩阔商业网络包括中亚、蒙古、俄罗斯、格鲁吉亚。除丝绸之路的国家外，我们在山东、深圳、以至新疆、中国内蒙的现有业务仍如常运作。

二零一五年一带一路发展

策略夥伴

在一带一路发展背景下，本集团旨在与大型国家企业(「国企」)合作开发潜在项目。于二零一五年，本集团与数个具影响力的夥伴建立合作关系。最近是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电建」)订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为本集团及西北电建共同探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力类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我们合作夥伴西北电建隶属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能建」)。中国能建名列美国财富杂志2015年世界500强企业第391位。

上述战略合作关系增强我们已签署协议还包括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的合作协议及与OJSC TOJIKSODIROTBANK(「TSB」)订立之有条件协议。中技乃中国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名列美国财富杂志2015年世界500强企业第426位。TSB乃中亚塔吉克斯坦最大私营商业银行之一，而塔吉克斯坦国营银行现正协助TSB重整业务。

对于以上已签署协议，为达至最佳效果，管理层主动重组现有业务。在重组过程，我们将现有业务重组，以达至令股权投资者能与我们合作，将每项业务转化为独立营运业务。

于二零一五年，我们与战略夥伴西北电建，中技及TSB商讨合作，成立联合工作小组，以制定策略。对于各项潜在项目已进行可行性报告。本集团相信能运用我们在「一带」国家，始于中亚的能源及矿产的经验；扩展至物流业；食物，农业及金融市场的经验。我们将以国企夥伴负责日常营运，而本集团负责处理当地政府关系，企业管理，提供融资意见及将来退出策略与执行。

协办「丝绸之路战略系列研讨会」

二零一五年其中一项商业主旨为巩固我们成为中亚及一带一路专家。由于我们须获取同业及潜在商业及政府夥伴的信任及尊重，因此这点成为重点。在各项活动中，备受瞩目的乃本集团协办「丝绸之路战略系列研讨会」。演讲嘉宾包括前任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秘书长梅津采夫先生，现任上合组织秘书长拉希德。阿利莫夫先生(前任塔吉克斯坦驻华大使)及香港特区政府

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每位演讲嘉宾对香港能如何参与一带一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如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中亚，新疆，缅甸等以何角色参与一带一路，均分享他们的珍贵见解。

我们最近一次研讨会主题为「聚焦格鲁吉亚」，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举行的，我们有幸邀请到大卫•萨加涅利泽先生为主讲嘉宾。大卫•萨加涅利泽先生为格鲁吉亚国营投资基金伙伴基金的主席及执行董事。另外，格鲁吉亚驻中国大使大卫•阿普恰乌利先生亦出任我们研讨会的主席。每次研讨会皆成功举行，于二零一五年已成为经常性项目而将持续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团在邀请以上嘉宾担当重要角色，从而展示我们乃一带一路专家。

每次研讨会均能增强本集团认受性而令参与者，其他协办机构及演讲嘉宾留下深刻印象。由于在研讨会举行期间及以后，很多政府与商业机构联系本集团，我们能藉此扩阔我们的商业及政府网络。

现有业务

虽然本集团将焦点及努力投放在一带一路有关活动，本集团管理层亦同时关注现有业务。二零一五年之策略计划亦包括现有业务。于二零一五年，管理层认为对现有业务采取审慎取向乃最佳方式，亦同时实行减低资本开支及更严谨采取节流措施。

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

由于国家的工业机构将需求从较昂贵的天然气及电转至较廉宜的煤炭以应付保暖及其他需求，塔吉克斯坦对煤炭需求于二零一五年仍维持平稳。需求因素对本集团有利，但有一主因令本集团减慢煤炭之生产，此乃贬值之塔吉克斯坦索莫尼(「TJS」)。由于本集团煤炭销售以贬值中的TJS计算，而生产成本以人民币及美元计算，本集团须采取审慎方式。然而，若合适机会来临时，本集团将能再投进煤炭生产，亦能运用我们在塔吉克斯坦之资源进行其他生意，例如商品交易及物流。

为反映以上汇率贬值，于二零一五年，本集团对采煤业务再进行8,966,352港元进一步的减值。另外，基于审慎原则，本集团对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较迟收回的应收款项提供拨备。

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

虽然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凯源」)— 本公司附属公司(70%的股东)及市政府持有企业「滕州力源矿业有限公司」)(「滕州力源」)(30%的股东)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 — 于二零一四年达至全面生产。然而，于二零一五年，由于矿产需求低迷及经济环境欠佳，因此减产营运。尽管如此，生产仍持续。在此严峻环境下，大规模生产的同业由于营运成本高企而倒闭，但由于我们机械设备的生产规模细小而能生存。

供应链管理业务

于二零一五年，我们山东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完成所有准备程序后能提供其物流服务予我们的顾客。犹如我们的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我们保持低固定成本以确保能在严峻经济环境下，我们以最小成本营运。另外，在奠下基础后，我们的堆场能提供服务。

总括而言，供应链管理业务具灵活弹性，于二零一五年之分部亏损为68,956,249港元。

未来业务发展

本集团继续推进我们一带一路发展计划，包括：

1) 注重寻找适合本集团及现有合作夥伴及能体现我们能力的项目

2) 继续寻找更多策略夥伴共同开发一带一路业务

3) 继续维持本集团作为中亚及一带一路专家的地位，而扩展我们对其他丝绸之路国家的认识

4) 继续业务重组达至能配合整体计划

5) 继续努力以最低成本营运现有业务，以提供弹性让本集团能向前迈进

在以上前提下，尤其是实行第一点，除二零一五年进行二次配股集资外，本集团将来可能须集资。有关二次配股集资详情，请参阅本集团日期为2015年5月7日及2015年6月17日的有关公告。本集团管理层已寻找合适及强大投资者而与其保持紧密联系。犹如二零一五年刊发的配股公告一样，有关我们进一步的投资或集资行动，我们将在适当时候刊发公告。

财务回顾

二零一五年本集团之收入约为1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900,000港元)。营业额分别来自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在塔吉克斯坦的生产及开采煤业务及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分别约为11,2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于二零一五年本集团之毛亏约为(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0)港元)。来自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之毛利约145,000港元、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之毛利约为607,000港元来自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业务之毛亏约为(5,3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约为13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1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团亏损总额约为(8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9,8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总额约为(10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2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馀约为10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6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为保留资源用作本集团之业务发展，董事会不建议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长期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不适用(二零一四年：不适用)。

资本架构

于本年度，本公司透过配售配发及发行1,151,400,000股本公司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负债以港元、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美元及人民币(「人民币」)计算。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所得税

有关本年度本集团所得税抵免之详情载列于附注6。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香港、中国及塔吉克斯坦雇用了101名雇员(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质素之重要性。于本年度，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于本年度，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00,000港元)。

分部报告

有关分部分析详情载于附注12。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诉讼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之组成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于回顾年度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四次会议，以审阅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本年度之业绩已经由审核委员会审阅，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审核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审核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ren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审核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并获本公司财务部支援。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审核委员会会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曾举行四次会议，以检讨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而审核委员会亦已审阅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及内部监控制度。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审核委员会亦进行及履行其于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载列之其他职责。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举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审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4**	
刘瑞源先生*(委员会主席)*	4/4	100%
萧兆龄先生	4/4	100%
黄润权博士	4/4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1/4	25%
平均出席率	81.25%	

于回顾年内，审核委员会履行之职务如下：

(i) 就委聘、续聘或撤换外聘核数师(「核数师」)及审批核数师之审核费及委聘条款，或核数师之辞任或任免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ii) 审阅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然后向董事会提供其意见以供批准；

(iii) 审阅核数师管理层函件及管理层之回应，以及确保落实核数师提供之建议；

(iv)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之运作及有效性；

(v) 检讨汇报及会计政策及披露惯例是否适当；及

(vi) 检讨内部审核部之工作，确保内部审核部与核数师之协调，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核职能之有效性。

于年内，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于财务、营运及合规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范围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实质及资讯系统保安。为规范内部监控系统之年度检讨，审核委员会参考了全球认可之架构，并将部分监控程序调改以切合本集团之业务营运。审核委员会认为，在整体上，本集团已构建一个稳健之监控环境及建立必要之监控机制，以监察及纠正不合规之情况。

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之检讨信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全面遵守守则所载之内部监控守则条文。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认为该报表符合适用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并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业管治常规对本集团之增长攸关重要，同时可保障及尽量提升股东权益。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二零一四财政年度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执行策略性计划及董事会定纳的政策。于此期间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直至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根据守则条文A6.7，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于须处理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本年度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之情况。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经审核业绩连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比较数据如下：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5	**18,673,469**	36,878,233
售货成本		**(23,196,558)**	(54,886,091)
毛亏		**(4,523,089)**	(18,007,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39,110**	27,729,042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31,095,306)**	(214,052,041)
经营亏损		**(118,779,285)**	(204,330,857)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8,966,352)**	(18,879,916)
出售附属公司的收益／(亏损)		**20,269,458**	(313,351)
除税前亏损		**(107,476,179)**	(223,524,124)
所得税抵免	6	**23,936,454**	3,715,072
年度亏损	7	**(83,539,725)**	(219,809,052)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91,073,480)**	(201,452,358)
非控股股东权益		**7,533,755**	(18,356,694)
		(83,539,725)	(219,809,052)
每股亏损(仙)			
基本	9	**(2.78)**	(7.71)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年度亏损	**(83,539,725)**	(219,809,0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10,028,735)**	1,492,668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93,568,460)**	(218,316,384)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03,324,920)**	(199,202,216)
非控股股东权益	**9,756,460**	(19,114,168)
	(93,568,460)	(218,316,384)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97,403**	17,032,319
商誉		**—**	—
无形资产		**—**	17,010,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197,403	34,042,594
流动资产			
存货		**3,403,369**	2,763,237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10	**38,281,935**	36,409,244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51,581,312**	189,860,858
银行及现金结馀		**103,616,026**	54,629,721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703,480**	—
		306,586,122	283,663,060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	11	**4,263,938**	7,973,59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8,762,867**	17,108,430
即期税项负债		**2,519,325**	1,857,198
		15,546,130	26,939,225
净流动资产		**291,039,992**	256,723,83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96,237,395**	290,766,429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235,668**	29,588,607
		235,668	29,588,607
净资产		**296,001,727**	261,177,822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7,684,057**	26,170,057
储备		**266,569,207**	253,015,76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04,253,264**	279,185,819
非控股股东权益		**(8,251,537)**	(18,007,997)
权益总额		**296,001,727**	261,177,822

附注

1. 一般资料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13楼A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2. 编制基准

此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一切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此综合财务报表亦符合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之披露规定。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规定

(a) 应用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纳所有与其营运有关并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之修订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该修订规定在实体就经营分类应用综合标准时，必须披露管理层作出之判断，以及厘清须予报告分类资产总额与有关实体之资产之对账仅会在有关分类资产会定期汇报之情况下，方始需要作出。该等厘清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并无任何影响。

(b) 已颁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已颁布但尚未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之财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董事预期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于生效后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采纳。本集团正在评估(倘适用)所有将于未来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潜在影响，但尚无法确定此等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构成重大影响。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载列如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入[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2]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本	披露措施[3]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之修订本	澄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受方法[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本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进[3]

[1]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早应用。

[2]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亦已应用，则允许提早应用。

[3]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早应用。

(c) 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9部「账目及审计」之规定于本财政年度生效。尽管本公司并非在香港注册成立，但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公司遵守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因此，综合财务报表内若干资料之呈报方式及披露有所变动。

(d) 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

联交所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发布经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章，有关修订涉及适用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后会计期间之年报中之财务资料之披露，并可提早应用。本公司已采纳有关修订，因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中若干资料之呈报方式及披露有所变动。

4. 主要会计政策

除会计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按公平值计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此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惯例编制。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财务报表需要采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亦需要管理层于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之过程中作出判断。该等范畴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断或复杂性，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要之假设及估计部份。

5.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商品销售		
— 生产及开采煤	**1,853,732**	18,528,522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11,162,182**	16,216,459
— 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	**5,657,555**	2,133,252
	18,673,469	36,878,233

6. 所得税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即期税项 — 香港		
年度拨备	**1,464,295**	—
即期税项 — 海外		
年度拨备	**—**	697,316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875**	622,931
递延税项	**(25,402,624)**	(5,035,319)
	(23,936,454)	(3,715,072)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进行拨备。由于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应课税溢利，故并无拨备香港利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按25%之税率计提拨备(二零一四年：25%)。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溢利之税项支出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所得税抵免与除税前亏损乘以香港利得税税率计算之对账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除税前亏损	**(107,476,179)**	(223,524,124)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6.5%之税款(二零一四年：16.5%)	**(17,733,570)**	(36,881,480)
毋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28,716,800)**	(6,566,587)
不获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14,795,480**	14,428,235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6,743,178**	24,457,415
未确认之暂时差额	**(48,426)**	25,596
本年度之拨备不足	**—**	3,803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875**	622,931
于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之附属公司之不同税率之影响	**1,021,809**	195,015
所得税抵免	**(23,936,454)**	(3,715,072)

7. 年度亏损

本集团年度亏损于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列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核数师酬金		
即期	**2,600,000**	2,500,000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280,000**	150,000
	2,880,000	2,650,000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出售之存货成本	**11,016,854**	15,970,911
折旧	**3,149,838**	8,231,279
应收贸易账款拨备	**9,608,830**	—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拨备	**45,984,189**	98,321,696
撇销坏账		
— 应收贸易账款	**—**	19,161,665
—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	20,8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5,772,871**	20,141,276
撇销固定资产	**8,092,043**	10,452,217
撇销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6,433,608**	2,923,443
撇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814
撇销其他应付款项	**—**	(6,866,220)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8,966,352**	18,879,916
出售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作买卖)之收益	**(9,064,930)**	—
就土地及楼宇支付之经营租金	**1,610,698**	2,164,313
汇兑亏损净额	**9,108,386**	12,873,555

8. 股息

本公司于年内并无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9.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基于如下计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91,073,480)**	(201,452,35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3,278,932,494**	2,613,626,604

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10.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应收贸易账款	**46,513,575**	36,347,521
应收票据	**1,193,314**	61,723
呆账拨备	**(9,424,954)**	—
	38,281,935	36,409,244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

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扣除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0–30日	**13,964,013**	1,053,000
31–60日	**637,230**	2,170,933
61–90日	**236,276**	977,569
90日以上	**23,444,416**	32,207,742
	38,281,935	36,409,244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计不可收回之应收贸易账款作出约9,608,830港元的拨备(二零一四年：无)。

应收贸易账款之拨备对账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于一月一日	**—**	1,560,625
本年度拨备	**9,608,830**	—
撇销	**—**	(1,403,692)
汇兑差额	**(183,876)**	(156,93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4,954**	—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52,995港元(二零一四年：22,559,291港元)之应收贸易账款已逾期但尚未减值。该等应收贸易账款涉及多名近期并无拖欠记录之独立客户。该等应收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不超过三个月	**1,858,766**	303,903
超过三个月	**26,194,229**	22,255,388
	28,052,995	22,559,291

本集团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之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16,763,388**	22,255,388
人民币(「人民币」)	**21,518,547**	11,043,09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	**—**	3,110,766
	38,281,935	36,409,244

11. 应付贸易账款

根据接获货物日期之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0–30日	**662,170**	422,847
31–60日	**16,431**	58,406
61–90日	**—**	8,604
91–180日	**4,654**	228,655
超过365日	**3,580,683**	7,255,085
	4,263,938	7,973,597

本集团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人民币	**4,263,938**	7,553,467
索莫尼	**—**	420,130
	4,263,938	7,973,597

12. 分部资料

本年度本集团有三个可呈报分部，即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

本集团之可呈报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综合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及来自投资之收益或亏损。分部资产不包括应收关联方之欠款及投资。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有关经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	**于山东的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	**总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11,162,182**	**1,853,732**	**5,657,555**	**18,673,469**
分部亏损	**(68,956,249)**	**(9,998,198)**	**(4,761,653)**	**(83,716,100)**
利息收入	**207,337**	**—**	**1,049**	**208,386**
折旧及摊销	**1,423,759**	**7,236,896**	**262,054**	**8,922,709**
所得税开支	**—**	**—**	**1,874**	**1,874**
其他重大非现金项目：				
资产减值	**—**	**8,966,352**	**—**	**8,966,352**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857,304**	**—**	**24,473**	**881,777**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127,367,354**	**1,182**	**12,461,448**	**139,829,984**
分部负债	**4,480,952**	**4,751,663**	**1,600,459**	**10,833,074**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	于山东的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	总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16,216,459	18,528,522	2,133,252	36,878,233
分部亏损	(128,095,558)	(52,962,117)	(4,576,149)	(185,633,824)
利息收入	—	—	2,034	2,034
折旧及摊销	192,248	21,567,587	148,752	21,908,587
所得税开支	—	622,931	3,803	626,734
其他重大非现金项目：				
资产减值	—	18,879,916	—	18,879,916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	96,344	889,572	985,916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142,509,622	25,341,244	7,556,430	175,407,296
分部负债	1,727,965	12,811,068	541,095	15,080,128

分部收入与损益之对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可呈报分部收入总额	**18,673,469**	36,878,233
综合收入	**18,673,469**	36,878,233
损益		
可呈报分部损益总额	**(83,716,100)**	(185,633,824)
递延税项	**25,402,624**	5,035,319
员工成本	**(17,216,636)**	(11,917,443)
未分配之企业收入	**11,220,573**	17,658,842
未分配之企业开支	**(19,230,186)**	(44,951,946)
本年综合亏损	**(83,539,725)**	(219,809,052)

分部资产与负债之对账：

资产		
可呈报分部之资产总额	**139,829,984**	175,407,296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703,480**	—
未分配之企业资产	**162,250,061**	142,298,358
综合总资产	**311,783,525**	317,705,654
负债		
可呈报分部之负债总额	**10,833,074**	15,080,128
递延税项负债	**235,668**	29,588,607
未分配之企业负债	**4,713,056**	11,859,097
综合总负债	**15,781,798**	56,527,832

地区资料：

本集团按业务地点划分之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及按资产地点划分之非流动资产资料详情如下：

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塔吉克斯坦	**1,853,732**	18,528,522
中国(香港除外)	**16,819,737**	18,349,711
综合总额	**18,673,469**	36,878,233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204,585**	195,623
塔吉克斯坦	**—**	27,895,053
中国(香港除外)	**4,992,818**	5,951,918
综合总额	**5,197,403**	34,042,594

来自主要客户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客户甲	**—**	16,216,459
客户乙	**8,845,197**	—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

* *仅供识别*